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3)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344	48,561
銷售成本		(51,847)	(42,469)
毛利		9,497	6,092
其他收入	3	547	8,07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	—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0,488)	(170)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355)	(1,33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158)	(4,537)
行政費用		(10,780)	(13,507)
財務成本		(82)	(20)
除稅前虧損		(17,819)	(5,400)
稅項	5	(123)	(699)
本期間虧損	6	(17,942)	(6,09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17,942)	(6,099)
中期股息	7	—	—
每股虧損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33)	(0.11)
攤薄		(0.33)	(0.11)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7,942)	(6,099)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1)	(575)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虧損	—	(2,397)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291)	(2,97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8,233)	(9,071)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18,233)	(9,07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34	13,274
無形資產		426	454
可供出售投資		—	23,936
		<u>13,260</u>	<u>37,664</u>
流動資產			
存貨		17,951	30,6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9	26,634	19,8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00
持作買賣投資		11,917	1,630
定期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71	11,775
		<u>62,373</u>	<u>65,0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49,311	59,40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914	2,700
		<u>53,225</u>	<u>62,108</u>
流動資產淨值		<u>9,148</u>	<u>2,977</u>
資產淨值		<u>22,408</u>	<u>40,64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3,912	53,912
儲備		(31,504)	(13,271)
權益總額		<u>22,408</u>	<u>40,64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時或已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予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i)就收取合約現金流目的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可呈報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業務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四大營運分部 — 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合約收入及證券投資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電腦及通訊系統之銷售及提供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合約收入：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證券投資：	於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證券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49,740	11,604	—	—	61,344
分部業績	(1,367)	2,140	—	(10,728)	(9,955)
未分配公司收入					432
未分配公司開支					(8,214)
財務成本					(82)
除稅前虧損					(17,819)
稅項					(123)
本期間虧損					<u>(17,942)</u>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向外銷售	40,695	6,061	1,805	—	48,561
分部業績	(782)	94	(145)	(780)	(1,613)
未分配公司收入					7,35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119)
財務成本					(20)
除稅前虧損					(5,400)
稅項					(699)
本期間虧損					<u>(6,099)</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0,672	7,156	—	11,917	49,745
未分配資產					25,888
綜合資產					<u>75,633</u>
分部負債	38,008	8,867	—	—	46,875
未分配負債					6,350
綜合負債					<u>53,225</u>

2.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9,854	5,470	20	25,566	70,910
未分配資產					31,839
綜合資產					<u>102,749</u>
分部負債	50,249	6,897	25	—	57,171
未分配負債					4,937
綜合負債					<u>62,108</u>

其他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66	16	—	—	176	258
折舊及攤銷	<u>28</u>	<u>7</u>	<u>—</u>	<u>—</u>	<u>259</u>	<u>294</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71	10	—	19,080	11,836	30,997
折舊及攤銷	<u>37</u>	<u>5</u>	<u>—</u>	<u>—</u>	<u>267</u>	<u>309</u>

2.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居籍國家)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之外部客戶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	—	2,437	26,578
中國(不包括香港)	61,344	48,561	10,823	11,086
	<u>61,344</u>	<u>48,561</u>	<u>13,260</u>	<u>37,664</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9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15	7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購貨之撥回	—	6,667
呆壞賬超額撥備	260	—
雜項收入	163	676
	<u>547</u>	<u>8,072</u>

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於Chun Tai (BVI) Limited、駿泰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駿泰印刷有限公司、中山現代彩印包裝製品廠有限公司、福濠企業有限公司、普納科技有限公司、普納網絡(深圳)有限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普納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及Up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約19港元之總代價以現金結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19港元。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本期間

<u>123</u>	<u>699</u>
------------	------------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7	11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7,015</u>	<u>5,933</u>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7,94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099,000港元）及報告期末已發行普通股數目5,391,162,483股（二零一零年：5,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合約收入須於收訖每個項目完成的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收取。逾90日的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一年後清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8,921	2,833
31至90日	5,403	—
90日以上	1,776	4,728
	<u>16,100</u>	<u>7,561</u>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0,534	12,261
	<u>26,634</u>	<u>19,822</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0至90日	12,032	24,475
91至180日	72	—
180日以上	33,828	31,963
	<u>45,932</u>	<u>56,438</u>
其他應付賬款	3,379	2,970
	<u>49,311</u>	<u>59,408</u>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1,34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26.3%。營業額上升乃期內訂立之合約價值大幅上升所致。毛利增至9,49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上升55.9%。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錄得的12.5%上升至本期間的15.5%。

期內，證券投資錄得虧損10,728,000港元，主要來自按市價調整錄得之虧損10,488,000港元，而出售證券投資則令本集團業績錄得虧損355,000港元。其他收入由8,072,000港元顯著減少至547,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曾撥回以往年度作出的超額撥備購貨的一次性收益6,667,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17,942,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為5,571,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此本集團並不預期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為1.17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提供財務服務；(iv)投資控股；(v)證券投資；及(vi)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共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45,000,000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其他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6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外，亦根據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以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i)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推行足夠措施以保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規定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結算日後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的右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265,675港元(相當於每年3,188,100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及一切其他支出。租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更改總辦事處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改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寫字樓2座13樓。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期間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

陸軍伍(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